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葉志偉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二科)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支援及專責)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61/08-09 號文——2009 年 7 月 17
件 日 會 議 的 紀
要)

2009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4/08-09(01) 號——香港會計師公
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4/08-09(02) 號——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
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4/08-09(03) 號——羅兵咸永道會
文件 計師事務所的
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2664/08-09(04) 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69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306/09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1/08-09號文件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301/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02/08-09(01)號——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9(3)條(條例草案第3部)

3.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7)條，准許已停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IN CR 1/2306/09號文件)第5段所載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就此方面，涂謹申議員關注擬議安排是獨特安排還是與其他覆核／上訴委員會的做法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覆核／上訴委員會運作的例子，說明擬議安排是否與相若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如屬獨特安排，則說明其原因。

條例草案第14(3)條(條例草案第4部)

4. 關於可就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保密規定而提出檢控的限期，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涂謹申議員關注此項建議是否公平。因應涂議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除《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外，就違反法例中的保密規定提出檢控的限期，以及海外的做法，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3及4段的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72/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未來路向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商定，主席經考慮政府當局按上文第3及4段的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會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若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11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此，主席請委員注意以下立法時間表：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2009年10月 23日 (星期五)	2009年10月 27日 (星期二)	2009年11月 2日 (星期一)	2009年11月 11日 (星期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委員對補充資料的意見，再決定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

附錄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0 – 00045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確認通過於2009年7月17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61/08-09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000456 – 00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2664/08-09(04) 號 文 件)。	
-----------------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21 – 00225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疑問。</p> <p>第2部</p> <p>關於施行《稅務條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對"擁有人"一詞的定義所作的擬議修訂對物業稅評稅的影響。根據現行做法，稅務局會就建築物公用部分的租金收</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作出物業稅評稅，涂議員亦關注擬議修訂對有關做法的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做法，稅務局局長可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建築物的所有擁有人(如該建築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作出評稅，而擬議修訂可釐清條文和避免不必要的紛爭。</p> <p>(c) 涂議員進一步詢問，"擁有人"的定義經修訂後是否詳盡無遺，例如是否涵蓋對有關物業並無擁有權和沒有獲得擁有人授權收取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擁有人"的擬議定義為包含性定義，足以涵蓋收取建築物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包括涂議員所提及的有關人士。</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稅務委員會的設立。行政長官委任局長及其他人員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疑問。</p>	
002253 – 00275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法例有否清晰訂明"環保機械"的定義，以免有關措施被濫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稅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第16H(1)條所載的定義，環保機械指《稅務條例》"附表17第1部指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p> <p>(b)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客觀的評審機制，以供評估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符合歸入環保機械類別的準則。</p> <p>(c) 政府當局解釋，機械或工業裝置必須符合這方面所需的法定或註冊規定。舉例而言，《稅務條例》附表17第1部指明，其中一類環保機械是在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註冊的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p>	
002752 – 0028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在1975年4月1日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內停止從任何來源獲得利潤</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認可慈善捐款(第IVA部)</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至6條提出疑問。</p>	
002834 – 00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居所貸款利息</u></p>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此項擬議修訂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條文，納稅人可一直留待至接近6年限期才申索扣除過去某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居所貸款利息，然後在獲批准有關扣除的6個月內撤回該申索，在此情況下，稅務局便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時間就有關年度作出補加評稅。政府當局對第26E條作出擬議修訂，旨在堵塞此漏洞；擬議修訂賦權評稅主任，即使納稅人在6年法定限期屆滿後才撤回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他仍可在該納稅人撤回有關申索後的兩年內作出補加評稅。</p> <p>(b) 關於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表示，納稅人撤回申索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他預期能就另一項價值較高的物業申索扣除更多居所貸款利息。</p>	
003215 – 0032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疑問。</p>	
003223 – 00403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第3部</p> <p>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9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u></p> <p>(a) 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已停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IN CR 1/2306/09號文件)第5段所載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涂謹申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關注，並詢問稅務上訴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運作是否與其他覆核／上訴委員會的做法一致。</p> <p>(b)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旨在使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和提高該委員會的效率。涂議員雖然理解政府當局此舉的目的是提高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覆核／上訴委員會運作的例子，說明擬議安排是否與相若委員會的安排一致，若有關安排屬獨特的安排，則說明其原因。</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4038 – 004450	<p>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u></p> <p>(a) 政府當局建議廢除有關66(1A)條應適用於就1971年4月1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上訴的條文，涂謹申議員關注這項建議可能造成的影响。他認為，除非確實需要廢除該條文，否則最好將其保留。</p> <p>(b)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提出上訴的納稅人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例如患病)，否則他應在評稅通知書發出後的1個月內提出上訴，而擬議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除的條文適用於1971年4月1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因此刪除有關條文不會剝奪納稅人提出上訴的權利。此外，鑑於作出補加評稅或新評稅的限期為6年，當局不會就追溯至1971年的個案作出評稅。</p>	
004451 – 004829	<p>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條文</u></p> <p>68A —— 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p>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擬議第68A(b)條的做法是否與相若委員會的做法一致，該條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可更正"在委員會的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p> <p>(b)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68A條是以《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作藍本。</p> <p>(c)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過往的法庭判決顯示，"意外失誤或遺漏"包括計算錯誤及在訟費令的申請中遺漏要求發給大律師證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30 – 00505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p> <p>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p> <p>第1分部 — 《稅務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u></p> <p>主席詢問，在稅務局局長退回儲稅券帳戶餘額連同利息給有關納稅人後，儲稅券是否還有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旨在使未被收回的儲稅券帳戶款項在反對個案結束後能更有效地結算。雖然根據擬議安排，有關納稅人無須交還儲稅券，但儲稅券的餘額將會記錄在其儲稅券帳戶內。</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疑問。</p>	
005051 – 01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違反保密規定及其他規定即屬犯罪</u></p> <p>(a) 政府當局建議就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保密規定而提出檢控的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涂謹申議員關注此項建議是否公平。</p> <p>(b)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並沒有訂明提出檢控的限期，6個月的限期乃是參考《裁判官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第227章)內有關條文而訂定。鑑於保密規定十分重要，當局認為6個月的檢控限期不足以就違反規定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限期與《商業登記條例》下相若條文所訂的限期看齊，原因是兩者同屬稅務局的職權範圍。</p> <p>(c) 涂謹申議員詢問，稅務局過去有否因6個月限期屆滿而在檢控違反保密規定的職員時遇到困難。</p> <p>(d)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只曾發生1宗個案，在該個案中，當局曾考慮涉案人士有否違反保密規定，但經徵詢法律意見後，當局並無採取法律行動。</p> <p>(e) 涂議員強調，在決定提出檢控的限期時，當局應參考《商業登記條例》以外的法例及海外的做法，在執行保密規定與公平訴訟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p>	
010859 – 01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免稅額</u></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 附表6</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有關《199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2) Ordinance 1993)的過渡性條文</u></p> <p>第2分部 —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廢除</u></p> <p>第5部</p> <p>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p> <p>第1分部 — 《儲稅券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u></p> <p>第2分部 — 《儲稅券(第4系)規則》</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 附表1</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5至23條提出疑問。</p>	
011244 – 011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